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八四二 八七七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目 錄	頁
政府就終審法院事宜發表聲明	1
一百零三名越南非法入境者遷離萬宜	1
公務員紀錄將留給日後政府	2
立法局討論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	3
廣管局研究本港廣播環境報告	5
搜捕非法入境者行動繼續進行	6
一九九五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刊登憲報	6
市局選舉今共收五份提名書	7
防火圖片展覽	8
政府建議修訂兩項條例	8
離島區攝影得獎作品展出	10
城規會修訂馬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10
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重新開放	11
觸犯瀕危物種條例罰則大幅提高	11
萬宜越南非法入境者今日調遷	12
市區及新界的士新收費	13
狂犬病防疫注射運動下周起各漁港展開	13
當局擬封閉北角僭建物	15
索罟灣建公眾碼頭	15
渠務署招標承投污水渠改善工程	16
蝦尾新村建新路配合天水圍發展	16
入境處拘捕涉嫌違反逗留條件人士	17
外匯基金運作	18

政府就終審法院事宜發表聲明

\*\*\*\*\*

政府就終審法院事宜發表的聲明如下：

「政府已閱讀過御用大律師SIR WILLIAM WADE就終審法院問題提出的第二項意見。我們察覺到該項意見跟他在一九九一年所發表的見解有所不同。

在有關一九九一年九月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同意終審法院以「四加一」的模式組成是否符合基本法這個問題上，SIR WILLIAM WADE經看過終審法院條例草案草擬本及英國政府去年十一月所發出的觀點後，現在認為：

(甲) 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提及法官的字眼為複數，並非代表要硬性規定法官的人數一定是複數的，在這裏用全稱複數是不想對海外法官的數目設下限制，以便日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三條另行制訂法律，規定法官的人數，而且，複數的字眼並不一定代表在每個情況下都出現複數；

(乙) 基本法第八十二條可以有一連串不同的解釋，包括不受限制的酌情決定權以至「四比一」比例的安排。所有解釋都可以理解為符合基本法的。

換言之，雖然SIR WILLIAM WADE會比較喜歡一個較為寬鬆的解釋，他現在已接受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四加一」安排可理解為符合基本法。

有關委任終審法院非常設香港法官方面，SIR WILLIAM WADE亦不再認為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協議有違基本法。

政府重申一貫的立場，一九九一年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就成立終審法院所達成的協議是沒有違反聯合聲明或基本法的。」

完

一百零三名越南非法入境者遷離萬宜

\*\*\*\*\*

一百零三名越南非法入境者今午（星期五）自願遷離萬宜羈留中心，前往域多利監獄。他們將於下星期按有秩序遣返計劃送返越南。

他們將辦理有關文件及接受健康檢查，於星期三（一月十八日）離港。

難民事務統籌專員白勵行說，當局原定計劃在明日下午進行調遷行動，但由於萬宜羈留中心今日清晨發生火警，故此將行動提前二十四小時進行。

在行動中，大部分船民均在正午前自願遷往域多利監獄，而最後一組共五名船民亦在下午二時前自願遷離。

在整個調遷行動中，均不需要動用懲教署或警方的人員，將越南非法入境者遷離營房。

在隨後的搜查營房行動中，發現很多自製武器，而八名涉嫌與較早前發生的火警有關的越南非法入境者被帶走接受查問。

由於該宗火警發生時四個房舍同時起火，故有縱火的可能性。

白勵行表示，他對於該宗火警深感遺憾，因為這可能會帶來非常嚴重的後果。他說：「幸好，沒有越南非法入境者受傷。警方現正調查這事件。」

白勵行強調政府仍然堅決將所有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非法入境者遣返越南。

完

公務員紀錄將留給日後政府

\*\*\*\*\*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五）就有關公務員人事紀錄的問題作出回應，表示所有由於管理公務員隊伍所需的資料，包括公務員考績報告，都會留給未來的政府。

發言人說：「今日一些報章指稱該等資料將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前送往英國，是絕不正確的。」

他補充說：「我們保存的公務員紀錄將留給未來的政府；這些紀錄包括審查高級公務員操守的結果。」

他說：「不過，在審查過程中所需的詳細資料將予以銷毀。所有曾經或將會接受審查的公務員都知悉這做法。」

發言人解釋，政府一貫的意向是按照新近引進的操守審查制度，在審查高級公務員操守時所收集到的敏感個人資料，待審查完成及該公務員的操守確定後，即予以銷毀。

他說：「當公務員的操守經清楚確定後，涉及他的生活方式和有關的接見紀錄，包括其諮詢人，已不再需要。」

發言人說：「公務員關注這些高度個人資料的搜集和處理是很自然的事，而當審查完畢後將之銷毀足以令他們放心。」

至於提供高級公務員的資料，發言人說：「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將提名主要官員，由中央人民政府予以任命。」

他說：「爲了讓候任行政長官能作出提名，港府將加以合作，向他提供所需資料。」

發言人說：「香港政府已充分承諾，切實執行聯合聲明。」

完

#### 立法局討論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

\*\*\*\*\*

立法局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今日（星期五）舉行會議，討論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而藝術發展局（藝展局）已於日前向該委員會表明該局的最新立場。

今日的會議是討論該項條例草案第四（a）及四（d）條尚待處理的事項，以及藝評、電影藝術及藝術發展局成員等問題。

藝展局知悉，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作的回應，文康廣播科已提出兩項修訂第四（a）及四（d）條的方案，其中一項是將兩項條文合而爲一，內容爲：策劃、推廣、支持及提高藝術的廣泛發展，以及推廣、支持及提高對藝術方面的知識、技藝、欣賞能力、接觸機會及有理據的藝評的參與及教育，包括文學藝術、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以期改善整體社會的生活素質。

該局並不贊同這項修訂，因爲條文非常不清晰及冗贅繁複。因此，建議以下列新訂的第四（a）及四（b）條取代原來條例草案的第四（a）及四（d）條：

（A）策劃、推廣及支持藝術的廣泛發展，以期改善整體社會的生活素質，並以文學藝術、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爲重點；

(B) 發展及提高對藝術方面的知識、技藝、欣賞能力、接觸機會及有理據的藝評的參與及教育。

該局亦建議原來條例草案第四(b)及(c)條重新訂為第四(c)及四(d)條。

### 藝評

藝展局對藝評的意見仍然與於十一月七日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時的意見一樣，該局亦得悉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就不同團體和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加以審議。該局認為上述對條例草案第四條作出的建議修訂已根據藝評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適當考慮，正如該局於十月七日提交給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中指出，該局的藝術委員會經已及將會繼續審批資助申請，以在其現行的委員會架構內推廣藝評。藝評從未被摒除在該局的活動範圍以外。

### 電影藝術

藝展局希望重申該局對電影藝術的立場，有關立場已於十一月二十二日由香港藝術發展局代表提交予條例草案委員會。該局承認電影是一門藝術。雖然該局並不排除任何一種藝術形式是值得給予資助或其他支持，但該局卻不能支持把電影藝術加進條例草案第四(a)條內，與文學藝術、表演藝術和視覺藝術並列。該局建議的新條款第四(a)條規定必須着重文學藝術、表演藝術和視覺藝術，但卻沒有摒除任何其他藝術形式。第四(a)條並沒有企圖，亦不應包括一切藝術形式，因為隨着其他藝術形式不斷發展或復興，有關列單不能詳盡無遺。

一如香港藝術發展局代表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說，藝展局願意就藝術委員會財政預算可承擔的標準，向有助促進電影藝術的合適計劃提供資助，例如劇本撰寫。不過，根據現時可用的資源，香港藝術發展局無法向電影製作計劃提供資助。與此同時，一些藝展局成員曾與商業性質較低的影圈人士商討該局可如何與他們合作，促進本港的電影藝術。

### 藝展局成員

藝展局歡迎及通過文康廣播科就條例草案第三(三)(a)條提出的最新修訂。藝展局亦原則上贊同新訂的第三(三A)及三(三B)條，但對其可行性有所保留。該局希望表明立場，藝術界可運用這些條款提供的機會，自行組成可信賴的組織。選舉是政府與藝術團體之間的事，籌辦該等選舉不應在任何方面涉及藝展局。

藝展局樂於進一步提供資料和協助，使條例草案委員會即將舉行的討論順利進行。

該局重申希望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便香港藝術發展局可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立，使該局有全面行政權力，展開進一步發展本港藝術的計劃。

藝展局不希望因未能解決成員的問題，而拖延或阻礙條例草案的通過。

完

#### 廣管局研究本港廣播環境報告

\*\*\*\*\*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昨日（星期四）舉行會議，研究多個有關本港廣播環境的分析及報告。

其中包括處理市民對本港電視台及電台廣播作出的投訴。廣管局就有線電視進修台及寰宇台播放廣告，向九倉有線電視發出警告。

發言人表示，有線電視在部分購入節目內以廣告咭、廣告版及其中一次以傳統廣告形式為某些商業機構作出推廣。

他稱，雖然廣管局得悉九倉有線電視沒有就這些廣播收取費用，但播放任何廣告已明顯違反九倉有線電視的牌照條件。

廣管局又向新城電台發出嚴重警告，因為該電台在節目內間接為某牌子汽車及一間唱片店作出宣傳。

廣管局指出，根據有關守則，電台必須令廣告及宣傳資料與節目內容有明顯分別，以免誤導聽眾。

廣管局已於一月十二日開始進行一項電台廣播調查，直至二月二十五日，以搜集市民收聽習慣的資料及市民對電台廣播的意見。

該項調查由廣管局委託國際市場研究社進行。調查會採用面對面訪問方式，大約訪問一千五百個住戶。

調查結果會顯示社會人士對電台廣播的要求及期望，以及衡量公眾標準和研究市民收聽電台習慣的趨向。

由於廣管局正着手對商業電台牌照進行中期審核，該項調查將會為中期審核提供寶貴資料。

完

搜捕非法入境者行動繼續進行

\*\*\*\*\*

警務處最近進行二十四小時行動，在各處搜捕非法入境者，行動中共拘獲一百四十人。

這是當局持續努力搜捕藏匿在本港的非法入境者的部分行動。

一百四十名被警方拘捕的懷疑非法入境者，已交予入境事務處，若查出屬非法入境者，將被遣返原居地。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五）重申絕不特赦非法入境者。

他說：「我們最近的行動應已說明這政策不會改變，任何人士愚蠢至相信此等謠言只是自欺欺人。」

發言人指出，除了在本港繼續檢查行動外，在邊界的反偷渡行動亦不會鬆懈。

他說：「警方及保安部隊將繼續在水陸邊境保持高度戒備。」

是次行動由昨日（星期四）上午五時至今日上午五時進行，警方在公眾場所加強突擊檢查身份證明文件，並在可疑地點進行檢查。

完

一九九五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刊登憲報

\*\*\*\*\*

政府今日（星期五）在憲報刊登一九九五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這條例草案將於一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局首讀。

政府發言人說：「這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多項由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建議的有關改善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措施。」

工作小組在行政局贊同其報告內的建議後於去年七月公布該報告。

發言人補充說：「這些建議當會達到公眾對增加獲得法律援助機會的要求。」

他說：「該條例草案建議為『夾心階層』擴大標準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服務範圍。」

「條例草案亦建議應授予法律援助署署長酌情權，以便在值得受理的涉及人權法案條例民事案件中豁免申請人接受經濟調查。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以協助個別人士根據人權法案條例提出選舉質詢。」

這項條例草案並未包含工作小組就有關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服務局的建議。發言人解釋說：「有關的建議將由另一項條例草案處理。」

完

#### 市局選舉今共收五份提名書

\*\*\*\*\*

就三月五日的兩個市政局選舉，今日（星期五）共收到五份候選人提名書。

從提名期開始至今，共收到八十七份提名書。

提名期直至本月二十三日為止。

各區提名書分佈如下：

中西區	3
灣仔	4
東區	9
南區	4
油尖旺	4
深水埗	3
九龍城	6
黃大仙	8
觀塘	11
荃灣	0

屯門	7
元朗	5
北區	3
大埔	5
西貢	2
沙田	10
葵青	3
離島	0
<hr/>	
總數	87

完

#### 防火圖片展覽

\*\*\*\*\*

消防處將於星期日（一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在鴨脷洲利東邨商場舉辦防火圖片展覽，歡迎市民參觀。

該項展覽是今年防火宣傳運動其中的一項活動。除展出圖片外，會場亦有防火小冊子派發。

同類型的展覽亦分別將於二月十九日和三月二十六日在將軍澳寶琳邨及沙田顯徑邨舉行。

完

#### 政府建議修訂兩項條例

\*\*\*\*\*

政府建議修訂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規定駕車人士或僱主須投購一項最低額保險，以代替現時規定的無限責任保險。

每宗意外的最低保險額將訂為一億元。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五）解釋說，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本港的再保人認為他們不能再為汽車第三者及僱員的補償投購無限責任保險；因為從商業角度來看，這並不切實可行。

他說：「不過，沒有無限責任再保的保障，承保人將不能為本港駕車人士或僱主提供無限責任保險。」

「為此，駕車人士或僱主實無法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就汽車第三者及僱員的補償投購無限責任保險。」

「因此，我們有需要替這類保險釐定一個限額，同時又能為受傷人士提供足夠保障。」

發言人表示，考慮到再保人在償還承保人的索償的能力，認為建議中為每宗意外的限額訂為一億元是恰當的。

他說：「我們亦考慮到迄今最高的索償額為每宗意外不超過三千萬元。」

發言人補充說，該項建議亦不會損及受傷人士索取超過一億元限額補償的索償權利，原因是任何超逾的款額均會由受保人的資產支付。

他說：「若受保人的資產不足以支付補償，受傷者的權益將進一步受到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或香港汽車保險局所管理的補償基金所保障。」

一九九五年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修訂）條例草案亦建議，豁免強制只在建築及工業地盤行駛的車輛必須購買汽車保險。

在一九八八年生效的法例，令使用「私家路」的車輛，包括建築及工業地盤的車輛，受這項要求所管制。

由於地盤車輛是列入廠房與設備，行內習慣將它們包括在標準綜合保險單內，而並不在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內。

不過，這些保險單並不包括因在任何法例下須強制投保的責任。因此，現時因地盤車輛而提出的第三者索償，可能不會獲標準綜合保險單所接納。

發言人說：「建議的修訂將改善這項不規則現象，刪除風險及確保所有只在建築及工業地盤行駛的車輛能繼續在標準綜合保險單內獲得承保。」

建議的修訂詳情刊載於今日出版的憲報內的一九九五年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修訂）條例草案，以及一九九五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中。

該兩條草案將在一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局。

完

### 離島區攝影得獎作品展出

\*\*\*\*\*

「風土民情在離島」攝影比賽的六十五件得獎作品，由今日（星期五）起一連三天在上環信德中心展覽廣場展出。

是項比賽由離島區議會工商旅遊及環境改善委員會主辦，長洲攝影學會協辦。參賽作品題材廣泛，包括各旅遊名勝和離島區的風土民情。

委員會主席鄭國威說，市民參賽情況踴躍，成績令人鼓舞。

他說：「大會共收到超過一千六百多件作品，這些圖片之攝影技巧亦相當高。」

「風土民情在離島」攝影比賽旨在加深各界人士對該區的認識，並藉此提高他們對攝影的興趣。

完

### 城規會修訂馬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

城市規劃委員會今日（星期五）公布修訂馬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主要的修訂項目是擴展北灣仔的「綜合發展區」之界線，以納入一個擬議填海區。區內將增添社區設施以供日後居住於馬灣島的居民使用。由於此項修訂，規劃區的界線亦已擴展。

另一項修訂是重劃田寮的「鄉村式發展」用途分區的界線，以便提供更多土地供鄉村屋宇發展和保留超過七十年歷史的芳園書室。

市民可於三月十三日前到下列地點查閱上述的修訂圖則（編號S/MWI/2）：

- \*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六樓規劃署；
- \* 香港禮頓道七十七號禮頓中心十樓大嶼山及離島規劃處；及
- \* 荃灣青山公路一七四至二零八號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二樓荃灣政務處。

任何受修訂項目影響的人士可於三月十三日前就修訂項目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書面反對。反對書應送交美利大廈十三樓規劃署轉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此外，修訂草圖現於美利大廈十四樓地政總署測繪處及九龍彌敦道三八二號地下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

完

#### 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重新開放

\*\*\*\*\*

漁農處今日（星期五）宣布，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經維修空氣調節系統後已重新開放。

漁農處發言人指出，該遊客中心於上月三十日關閉，以便維修空氣調節系統，現已修理妥當重新開放，繼續為市民服務。

他表示，城門遊客中心很受郊遊人士歡迎，在過去十二個月，共有逾三萬六千人次參觀。

目前全港共有七個遊客中心開放使用，分別設於香港仔、船灣、清水灣、西貢、大帽山及城門的郊野公園內；和在西貢蕉坑的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所有郊野公園遊客中心，除星期二外，每日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開放；設立的目的是利用展品及視聽器材，協助遊客欣賞及了解郊野美景。

發言人同時籲請郊野公園遊人協助防止山火，尤其是在火警危險警告信號為紅色或黃色時，以及保持郊野清潔翠綠。

完

#### 觸犯瀕危物種條例罰則大幅提高

\*\*\*\*\*

根據新修訂的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修訂）條例，由即日起，非法販賣高度瀕臨絕種動植物的人士，可被判最高罰款五百萬元及入獄兩年。

該項修訂條例草案星期三（一月十一日）獲立法局通過，今日（星期五）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正式生效。

修訂的內容主要是全面提高違反瀕臨絕種生物的國際貿易及藏有方面的管制的最高罰則。未修訂前首次定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二萬五千元，第二次或其後再犯則可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新罰則會根據觸犯罪行是為商業或非商業目的，以及涉及的是高度瀕臨絕種生物還是瀕臨絕種程度較低的生物，而界定不同級別的罰則。

未有領取牌照而進口、出口或藏有瀕臨絕種生物作商業用途的人士將被處以最高級別的罰則。若罪行涉及高度瀕臨絕種生物，最高罰則將為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兩年。這涉及包括犀牛角、老虎各個部分、高度瀕臨絕種的熊的膽囊及膽汁及聲稱含有犀牛角或虎骨的醫藥品等的非法貿易。

作商業用途而涉及瀕臨絕種程度較低的動植物，包括其部分或衍生物，則最高刑罰為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這些物種為豹貓、懶猴、貓頭鷹、某些鸚鵡、珊瑚、野生蘭花及野生美國人參等。

至於觸犯的罪行若非為商業用途而涉及高度瀕臨絕種生物，最高刑罰為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若非為商業用途而涉及瀕臨絕種程度較低的生物，最高罰則為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漁農處助理處長（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劉善鵬說：「大幅提高罰則，反映本港重視有關罪行的嚴重性。」

他說：「我們希望大幅提高罰則，可有效阻嚇人們從事瀕危物種非法貿易，因為他們要冒着更大的風險。」

去年，根據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而被成功檢控的案件共五百五十七宗，罰款總額達一百四十萬元。

完

萬宜越南非法入境者今日調遷

\*\*\*\*\*

政府宣布，一批大約一百名越南非法入境者今日（星期五）遷離萬宜羈留中心，以便作好準備按有秩序遣返計劃送返越南。

該批船民將遷往域多利監獄以辦理有關文件及接受健康檢查，並會於本月十八日（星期三）離港。

政府發言人表示調遷行動較預期提前了二十四小時。

發言人說：「由於今日清晨萬宜羈留中心發生火警，我們認為盡早把這批越南非法入境者遷往域多利監獄，是審慎的做法。」

「上月十五日，他們獲告知除非在十二月二十二日前自願遣返，否則他們便須按即將進行的有秩序遣返計劃返回越南。昨日，他們再獲告知須主動自願遷離萬宜羈留中心。」

調遷行動會由非政府機構（樂施會及首次參與的無國界醫生醫療會）的代表和非官守太平紳士進行監察。監察員的角色，是就調遷行動進行監察及提交報告，有關報告將會公開。

發言人表示，監察員在本月十日已獲充分講解有關行動。他說：「我們十分感謝他們同意擔任監察員的工作。」

完

#### 市區及新界的士新收費

\*\*\*\*\*

市區及新界的士將於星期日（一月十五日）起調整收費。

調整收費後，市區及新界的士首兩公里收費分別為十三元及十一元，以後每五分一公里收費分別增加至一元一角及一元。

運輸署發言人說，由於的士咪錶有待調校，的士司機在星期日新收費生效後，可於車廂內展示新收費換算表，列明經調整後的收費。

完

#### 狂犬病防疫注射運動下周起各漁港展開

\*\*\*\*\*

漁農處將於未來兩星期在各漁港展開一項每半年一次的狂犬病防疫注射活動，特別為有需要替其犬隻注射疫苗的漁民提供服務。

漁農處狗隻流動注射隊將由下星期一（一月十六日）起至一月二十四日期間，輪流前往本港的七個漁港，由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上船為漁民的犬隻注射疫苗。

流動注射隊前往漁港的時間表如下：

一月十六日：沙頭角

一月十六日及十七日：長洲

一月十七日及十八日：三門仔

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筲箕灣

一月十九日及二十日：青山灣

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香港仔及西貢

該項服務自一九八零年開始定期舉行，目的是為那些無暇抽空帶其犬隻往政府狗房或狗隻注射站接受防疫注射的漁民，提供登船注射服務。

漁農處高級獸醫官廖季堅今日（星期五）表示，是項運動是政府積極預防狂犬病再度出現而採取的連串措施之一。

他說：「由於本港自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起，再沒有人或動物在本土染上狂犬病，因此在一九八九年七月十日得以恢復為非狂犬病地區。」

不過，他強調，狂犬病是一種可由動物傳染給人的致命疾病，而在漁船上的犬隻由於有可能在外地與其他動物接觸，故特別容易染上狂犬病。

廖季堅說：「因此，漁民的犬隻必須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防疫注射，以保持其免疫能力。」

他呼籲飼有犬隻的漁民盡量使用此項特別服務，為其犬隻接受防疫注射及領牌。

根據狂犬病條例，所有超過五個月大的犬隻必須領牌及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

完

### 當局擬封閉北角僭建物

\*\*\*\*\*

建築事務監督擬封閉兩個位於北角的僭建物，以便在不影響住戶及公眾安全情況下予以拆卸。

該個雙層僭建物在渣華道一零八至壹壹零號的後巷搭建，作店鋪用途。

當局根據建築物條例擬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向香港法院申請封閉令的通告，已於今日（星期五）在有關建築物張貼。

拆卸工程可望於封閉令發出後隨即展開。

完

### 索罟灣建公眾碼頭

\*\*\*\*\*

政府計劃在南丫島索罟灣建造一個長七十五米的公眾碼頭，以提供靠泊及登岸設施給香港油麻地小輪船（集團）有限公司及公眾人士使用。

該公眾碼頭將在南丫島索罟灣約六千平方米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內建造。工程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展開，並約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完成。

受影響的範圍刊載於今日（星期五）出版的政府憲報。

市民亦可前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四樓地政總署測繪處，及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二十樓離島政務處查閱有關圖則。美利大廈地政總署測繪處並同時接受訂購該圖則。

任何人士如認為上述工程會損害自己在該前濱或海床所擁有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三日或該日前，向地政總署署長送達以書面提出的索償要求。

索償書內應列明願意接納作為十足解決全部索償項目的最後決定金額，並附連可支持索償要求的詳細資料。

完

渠務署招標承投污水渠改善工程  
\*\*\*\*\*

渠務署現正招標承投柴灣及筲箕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該合約工程涉及改善柴灣及筲箕灣地區現時的污水渠，以及重修柴灣道及豐業街污水幹渠的內壁。

工程定於今年四月動工，預計需時約二十四個月完成。

有關招標公告今日（星期五）在政府憲報刊登。

投標表格及其他資料可向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四十四樓渠務署污水工程部索取。

截止投標日期為一月二十七日正午十二時。

完

蝦尾新村建新路配合天水圍發展  
\*\*\*\*\*

拓展署建議在元朗蝦尾新村興建新道路，以配合天水圍新市鎮的發展。

該項工程屬該新市鎮發展計劃一部分，包括興建停車位及行人路等。

有關建議道路工程的公告今日（星期五）在政府憲報刊登。

工程的圖則及計劃摘要可在辦公時間內在下列辦事處查閱：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政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 \* 新界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至十二樓元朗地政處；及
- \*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二六九號元朗政務處大廈元朗政務處。

任何人士欲反對這些建議工程，必須以書面提出，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上述工程影響的情況。

反對書應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四日或該日前，送達中區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三樓運輸司。

完

#### 入境處拘捕涉嫌違反逗留條件人士

\*\*\*\*\*

人民入境事務處調查人員根據線報，今日（星期五）在元朗區一所荳品工場採取行動，拘捕了六名中國籍人士及兩名菲律賓籍人士，他們涉嫌在港違反逗留條件。

該六名被捕中國籍人士，包括五名雙程證旅客及一名輸入勞工，全部為男性而年齡介乎二十六至五十六歲之間，他們全部涉嫌在該荳品工場非法工作。至於另外兩名被捕的菲律賓籍人士，同為家庭傭工身份及年齡三十九歲，他們亦涉嫌在該工場非法工作。

該工場東主為一名香港居民，現正協助調查。。

人民入境事務處發言人提醒所有旅客，不論受薪與否，均不得在未經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下在港工作。

他說，至於外地輸入勞工，只能為指定的僱主從事合約上規定的工作。而外籍家庭傭工，則只可以為合約上的僱主從事家務性的工作，他們不可兼職或擔任非家務性工作。

發言人說，凡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均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五千元及入獄兩年。凡協助及教唆他人觸犯這些罪行者，包括僱主，同樣會被檢控及判罰。

一九九四年，人民入境事務處調查了六百六十六宗有關外地輸入勞工、二千三百三十九宗外籍家庭傭工和五千五百二十八宗中國雙程證人士的個案。

發言人補充說：「非法勞工數目日益增加是該處在一九九四年一直關注的問題。為了解決這個問題，該處已加強各入境站的管制工作，並透過調查及突擊搜查可疑的犯罪黑點，加強執法工作。」

「特遣隊的人數將於本年稍後時間由現在的四十六名增至九十二名，以便進行更多大規模實地緝捕非法入境者和非法勞工的行動。」

完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

九五年一月十三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二九八一
收市戶口結餘	二七三五
改變原因：	
貨幣市場活動	減一八二八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增一五八二

時間	累積改變 (百萬元)
上午九時三十分	減五二零四
上午十時	減五九九二
上午十一時	減五四八二
正午十二時	減三九二七
下午三時	減一八二五
下午四時	減一八二八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入	放出
	三點七五厘	五點七五厘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20.8 \* +0.0 \* 13.1.95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八點零九厘
一個月屆滿	八點二四厘
三個月屆滿	七點七五厘
六個月屆滿	七點八八厘
十二個月屆滿	八點一零厘

## 外匯基金債券／香港政府債券

期 限	發行號碼	利 率	價 格	息 率
十七個月	二六零五	六點三五厘	九十七點八三	八點二四厘
二十三個月	二六一一	六點九零厘	九十七點六零	八點五零厘
二十八個月	三七零四	六點一五厘	九十四點九八	八點七九厘
三十四個月	三七二零	七點二五厘	九十六點三七	八點九三厘
六十個月	五九一二	八點一五厘	九十六點三二	九點三零厘

## 總成交額

四百三十六億五千萬元

完